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3,094,090.10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2.5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029,613.12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42.69%。

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、签署框架性协议等。

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6 日